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參與投資廈門時代怡遠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投資廈門時代怡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厦门时代怡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 投资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问鼎”）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与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溥泉”）、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庭”）签署了《厦门时代怡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问鼎及厦门瑞庭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厦门时代怡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宁波问鼎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000 万元，持有基金 19.4175%的认缴比例（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二) 审议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有限合伙人厦门瑞庭持有公司 1,019,704,94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04%，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毓群先生担任厦门瑞庭执行董事，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厦门瑞庭 100% 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厦门瑞庭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问鼎与厦门瑞庭本次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厦门溥泉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J86R91H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638 单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8、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1	胡殿君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
2	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	赖学仕	有限合伙人	20.00%
4	Beyon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90%
5	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0%

9、登记备案情况：厦门溥泉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634。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厦门溥泉 45% 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厦门溥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且厦门溥泉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宁德时代股份；厦门溥泉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联方参与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其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48,000 万元，持有基金 77.6699% 的认缴比例，但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厦门时代怡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319-1 号 A 区 306-29 单元。

（四）基金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576,8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出资 方式
1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16,800	2.9126%	货币
2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8,000	77.6699%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9.4175%	货币
合计			576,800	100.00%	-

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五）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缴付，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其自主决定，按照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与日常经营运作需要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的 100%缴付至合伙企业。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出资缴付通知上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时间。

（六）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基金首次交割日）起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可将基金的回收期延长不超过 2 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存续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七）基金的投资

1、投资领域：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链、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的产业应用、科创等领域。

2、投资方式：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过桥投资、合伙企业或子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等。

（八）管理模式：

1、厦门溥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运营，执行基金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

2、宁波问鼎与厦门瑞庭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或应予执行的事项给予相应配合。

3、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和投资后投资方案的变更、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所议事项经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后通过。宁波问鼎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九）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回收收益、经营收益等资产，在扣除基金费用、债务及预留款项后形成可供分配资产，再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除非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根据《合伙协议》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退出，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问鼎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主要是借助市场化的机制、结合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扩大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的产业应用、科创等领域的布局，以及通过市场化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挖掘业务合作和发展机会，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一）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未在基金中任职。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厦门时代怡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